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		一、本條新增。
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		二、茲為健全國際證券業
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		務分公司之經營、強化
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		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
務,應依下列規定辦		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
理:		司防制洗錢運作效
一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		能,爰將有關客戶資產
司辦理客戶委託帳		保全及權益保障等規
户保管業務,其客		定,明定於本辦法。
戶對象屬境內專業		
投資人者,應以證		
券商名義於外匯指		
定銀行開設存放客		
户款項之外匯存款		
專戶;其客戶對象		
屬中華民國境外之		
個人、法人、政府		
機關或金融機構		
者,應以證券商名		
義於國際金融業務		
分行開設存放客戶		
款項之外匯存款專		
户。		
二、存放客户款項之外		
匯存款專戶,不得		
提領現金;其資金		
之移轉,除依客戶		
委託為其辦理國際		
證券業務應支付款		
項或運用資產外,		
以客戶本人名義開		
立銀行帳戶間移轉		
為限,國際證券業		

務分公司不得動用	
前款款項或資產。	
三、為利外匯收支或交	
易統計,國際證券	
業務分公司辦理帳	
户保管業務,應另	
依中央銀行規定辦	
理資料申報。	
前項客戶專戶資	
產,依證券投資人及期	
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	
七條規定,與其自有財	
產,應分別獨立。	
國際證券業務分公	
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	
財產所負債務,其債權	
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	
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	
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	
押或行使其他權利。	